

证券代码：873226

证券简称：中森碳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召集了本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26	中森碳投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涂立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刚被收购，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 长远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安排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森碳投：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中森碳投：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森碳投：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桂英 电话：0957-3305619

传真：0957-3305619 邮箱：3268922630@qq.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